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兆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翔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地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辦理遷出登記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

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